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45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○○段○○號
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謝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鄭○○及謝○○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長、檢察官。緣請求人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被告尤○○之交通過失傷害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交簡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 20 日，詎受評鑑人 2 人態度差勁，不聽請求人之說詞，稱請求人貧窮，沒資格上訴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

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收受系爭案件一審判決正本，經請求人具狀聲請上訴，受評鑑人謝○○於同年 9 月 19 日即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○○○條之 1 第 1 項提起上訴，有卷附請求人所提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請上字第○○○號上訴書及臺北地檢署 112 年 9 月 20 日北檢○○112 請上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足認受評鑑人 2 人並無請求人所稱妨礙系爭上訴之情事，故本件無法憑請求人片面指述，率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呂文忠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愷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